

# 大仁科技大學

## 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研習技藝能競賽補助要點

109.02.27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05.25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12.24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4.08.27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4.11.06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專業實務經驗，促進文化與學術交流，獎助本校各系所選送優秀學生參加國際性研習技藝能競賽，以培養具國際觀人才，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研習技藝能競賽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執行本要點，由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研發長、國際合作中心主任及產學育成中心主任三人組成審查小組綜理審查相關事宜。
  - 三、本要點所稱「國際性研習技藝能競賽」係指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移地學習和專業實習以及參加國際研討會和國際專業競賽，國內辦理之具國際徵稿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及具國際邀請之專業競賽，亦屬本要點補助範圍。受補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所通過學分，如欲申請抵免，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進修部)申請學分採認。
  - 四、本要點適用之研習單位如下：
    - (一)海外大學移地學習與專業實習  
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有效期限內之合作備忘錄之國外教育機構或合作企業。
    - (二)國際研討會
      1. 參加國際研討會須經指導教授指導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2. 所稱國際研討會，係指需具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稿制度」。
    - (三)國際專業競賽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 五、學生申請資格：  
具本校生資格，除當學期畢業生外。
  - 六、經費分配及補助方式：
    - (一)申請單位應於學生預定參加活動日期至少八週前提出申請，由審查小組參考其學生數及報名學生數等綜合考量補助。
    - (二)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各地區研習團每位學生最高補助資格及金額如下：
      1. 亞洲地區最高補助為15,000元整，其他地區最高補助為25,000元整。
      2. 補助項目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交通費、報名費、住宿費、簽證費、保險費、印刷費及材料費。
      3. 申請學生具備就學輔導中心獎與入學金資格者，其海外研習補助金額上限依核定總額分為新臺幣10萬元、8萬元及5萬元三類，並分別依學年分配如下：
        - (1). 總額10萬元：第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0,000元、第二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0元、第三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0元。
        - (2). 總額8萬元：第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0元、第二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30,000元、第三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0元。
        - (3). 總額5萬元：第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0元、第二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0元、第三學年不再補助。前揭補助金額由本要點規定之海外研習補助及校款合併計算；每學年補助金額必須於當年度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4. 具備弱勢補助資格的學生，可向相關辦理單位洽詢申請事宜。惟請注意，不得同時申請或領取相同經費來源的獎助金。
    5. 獲得上述獎補助之學生，其經費不足部分由申請學生自行負擔。
    6. 以上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優先支付，不足之款項由校款支出。
  - (三)學生在校期間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七、凡受獎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繳交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出國研習學生切結書及研習前計畫表，相關格式依本要點附件規定辦理。研習期間應以團體形式辦理出入境，遵守團進團出之

原則，並全程參與活動行程，不得擅自脫團或更改行程安排。且須於結束專業研習後一個月內提出「國外研習成果表」，送各學系與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備查，核銷時附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審查會議核准紀錄。

八、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九、受補助之學生，須於當年度經費結算截止日前完成研習，否則視同放棄。

十、本要點經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